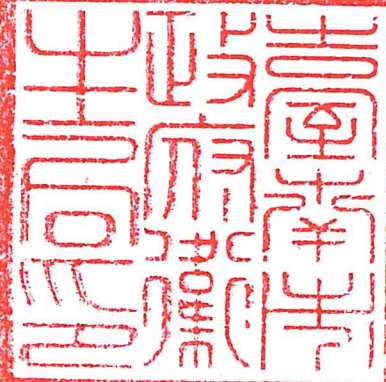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00445A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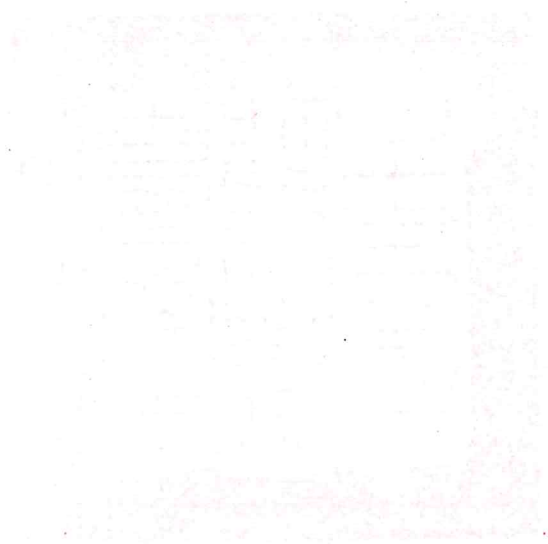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公告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及市場周邊之攤商應實施實名（聯）制之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、市場周邊之攤商及民眾。
- 三、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及市場周邊之攤商應實施實名（聯）制，場所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未落實實名（聯）制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民眾至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及市場周邊攤商應配合實名（聯）制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許以霖



森人書局